

Y031 安口线西刘至薄口路段改建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亢村镇人民政府（下称“业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该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方，现由业主为甲方和承包人为乙方于2021年7月12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范围：

本合同工程全长1.73 km，三级公路，路基宽7.5 米，路面宽6.5 米，混凝土面层厚22 厘米，面层工程数量为11314 平方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如有）
- (4) 现行交通部颁技术规范；
- (5) 施工图纸；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工程合同价按工程数量计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2346000.00 元）。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

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

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期为120天,暂定于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8、资金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业主: 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付延峰

承包人: 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韩国松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号: 41050160615700000066